

#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菏医保〔2024〕2号

### 关于延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缴费期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各县区税务局：

为保障参保居民充分享受医保待遇，经研究决定，将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。凡在集中缴费期内参加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缴费的参保人员，自2024年1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2024年1月31日

